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含5,700万股），其中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认购570万股，占本次发行的10.00%。2011年11月28日，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郑康定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本次交易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稳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本次非公开发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郑康定先生控股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万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定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即570万股。双方于2011年11月2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由于郑康定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的上述交易。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和曹光伟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郑康定先生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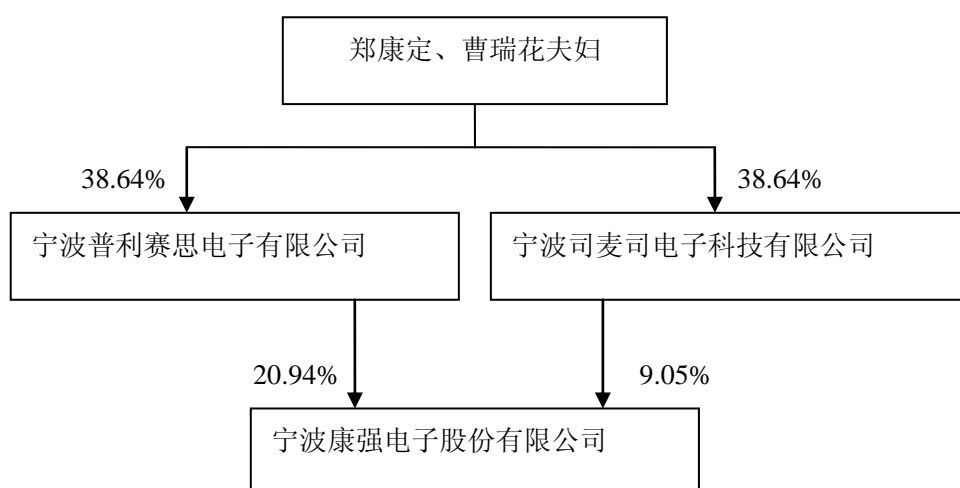
郑康定先生，中国国籍，1948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沪东无线电厂、宁波沪东无线电有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1992年至2002年10月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起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康定先生及其夫人曹瑞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38.64%的股权；同时合计持有第二大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64%的股权，均达到相对控股地位。由于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9%的表决权，达到相对控股地位，因此郑康定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郑康定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5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郑康定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郑康定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即570万股。

1、认购数量

郑康定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即570万股。

2、认购方式

郑康定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7.73 元

人民币/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该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郑康定先生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认购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郑康定夫妇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29.99%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5,7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 19,420 万股增至 25,120 万股，郑康定先生认购其中 57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郑康定夫妇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 25.45% 的股权，其他三个认购对

象汇峰投资、任颂柳和任伟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分别持有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4%、5.97%和 2.51%。本次发行后，郑康定夫妇的实际控股地位不会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在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实行非公开发行，利用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抓住国家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的机遇，实施《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郑康定先生及其他特定对象给予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支持，是实现公司总体业务发展目标 and 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1年11月28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对该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7.73元人民币/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